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53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謝亞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退保紀錄資料，經調查結果債務人現加保於第三人品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設桃園市龜山區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